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发布日期：1981-3-1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81年3月18日(81)法研字第5号，(81)高检发(研)10号，(81)公发(研)36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对此，各地在理解和执行上不一致，有的从刑事拘留之日起计算，有的是从宣布逮捕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地方来信，要求对这个问题作出统一的解释。现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法委发文(81)9号函复，同意对侦查羁押期限如何起算规定如下：

刑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两个月羁押期限，应从刑事拘留之日起计算；未经刑事拘留直接逮捕的，从逮捕执行之日起计算。理由是：

1. 刑诉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已经说明“拘留”等项强制措施是依附于侦查并包含在侦查之中的。

2. 刑诉法第四十三条也规定：“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这里把拘留和羁押是联系在一起的，它剥夺了被拘留者的人身自由。

3. 现在有些地方对侦查中羁押期限从逮捕之日起计算，是根据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拘留和羁押问题的一个批复文件。这个批复说：“拘留和羁押是有区别的。拘留是在未批准逮捕以前，在法定条件下，对需要进行侦查的人犯采取的一种紧急措施，而且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行使拘留。羁押则是在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且实施逮捕以后，把人犯羁押起来；执行逮捕的机关，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可以在逮捕人犯后实施羁押”。上述解释是在刑诉法公布以前，主要是说明“拘留”和“逮捕”的区别，在刑诉法公布以后，关于“羁押”的解释，应以刑诉法的规定为准。

有的地方对侦查羁押期限从逮捕算起，除了有理解上的问题，也存在着办案中人、财、物力不足，遵守法定时限确有困难，而要求把法定时限放宽的因素。我们认为，实际困难是存在的，但执法一定要严肃，对有的案件确实不能如期结案的，可按照刑诉法第九十二条关于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的规定办理，以保证办案质量。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6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超过办案期限的案件法院能否开庭审理问题的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底未审结的案件时限计算问题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